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辦法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院校友、社會人士或機構對本院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院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本院軟硬體建設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本院學術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院務發展貢獻獎候選人，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或由院長舉薦，經送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頒給院務發展貢獻獎。

第四條 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由院長頒給獎牌乙座，原則上於本院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。

第五條 舉薦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